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redacted]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王梅 (签字)

项目负责人：钱[redacted]

报告编写人：陈蕾

建设单位：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4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传真：/

邮编：211400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 .....	1
1.2 项目由来 .....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2
1.5 验收范围 .....	2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4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 .....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11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	11
3.4.2 主要产污环节 .....	13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	13
3.6 主要设备 .....	14
3.7 公用工程 .....	15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5
<b>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b> .....	<b>16</b>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16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	17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	17
4.5 以新带老 .....	18
4.6 排污口规范化 .....	18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	19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	24
<b>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27</b>
5.1 环评结论 .....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	27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29</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9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9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9
6.4 固废排放标准 .....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	30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1</b>
7.1 废气监测 .....	31

7.2 废水监测 .....	31
7.3 噪声监测 .....	31
<b>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b>32</b>
8.1 监测方法 .....	32
8.2 质量保证措施 .....	32
<b>9 监测结果与评价 .....</b>	<b>34</b>
9.1 监测期间工况 .....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3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35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3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7
<b>10 固体废物评价 .....</b>	<b>38</b>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	38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	38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	40
<b>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b>	<b>41</b>
<b>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b>	<b>45</b>
12.1 结论 .....	45
12.2 建议 .....	48
<b>13 附件 .....</b>	<b>50</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 4 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8719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410-321081-07-02-771380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9 号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68110842XG001Z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7 日、9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 1.2 项目由来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 4 号，由于市场对产品种类需求变化、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投资 23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对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多功能冲剪机、钻床等设备，采用冲剪切割、喷砂等先进工艺技术，建设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申报《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9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9 日对“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技改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 (h/a)
钢结构件生产线	钢结构件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080

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文）。

###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0-321081-07-02-771380；

(2)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 号)。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新增/全厂)指标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469/0.957$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维持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 $\leq 499.2$  吨/年，COD $\leq 0.1198$  吨/年，NH<sub>3</sub>-N $\leq 0.01$  吨/年，TP $\leq 0.0015$  吨/年，TN $\leq 0.015$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sup>2</sup>（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sup>2</sup>）。

新集镇位于仪征市东部，是风景秀丽的仪征“迎客松”，区位优势十分明显，经济发达，交通便捷。是沪、宁、扬、镇等城市群带上的一座新兴工贸城镇，镇区距扬州 10 公里、南京 60 公里、镇江 20 公里，处于宁镇扬产业带的接合点，是宁镇扬经济板块的核心区。京沪线、沪宁线、宁通线等多条高速公路会聚于此，宁启铁路、沿江高等级公路穿境而过，紧邻润扬长江公路大桥、仪征火车站、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仪征港、仪化港、仪征汽车工业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 4 号，建设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30 人，本次技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采用单班制，无夜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26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08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10-321081-07-02-771380
2	环评	2025 年编制《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27 日《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技改项目，新增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动工；2025 年 5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不新增，全厂共 633t/a	技改项目不新增给水，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技改新增 10 万 kW·h/a，全厂共 22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sup>3</sup>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10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p>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喷砂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p> <p>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设置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喷砂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 4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东侧为建业路；南侧为扬州市鑫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巨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扬州宏业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15330.314	3579454.325	居民点 1, 约 5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东南侧	49
	715542.880	3579615.086	居民点 2, 约 120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东侧	86
	715268.691	3579181.340	居民点 3, 约 62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南侧	233
	714712.761	3579542.615	居民点 4, 约 2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西侧	475
	714881.671	3579796.162	居民点 5, 约 8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西北侧	388
	715298.178	3579977.039	居民点 6, 约 18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北侧	347
	715460.754	3579982.300	新集镇卫生院, 约 9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东北侧	39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居民点 1	东南侧	49m	约 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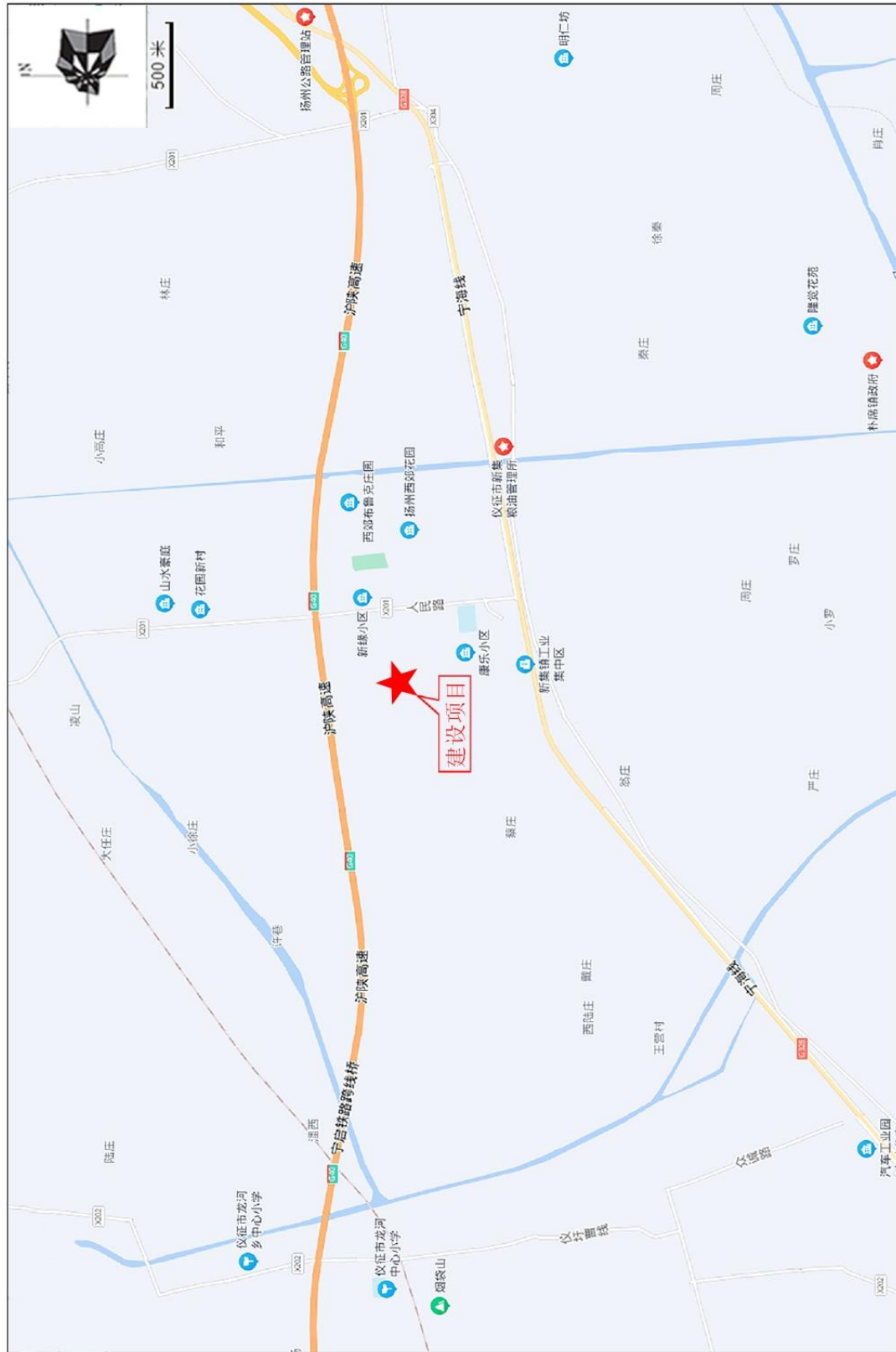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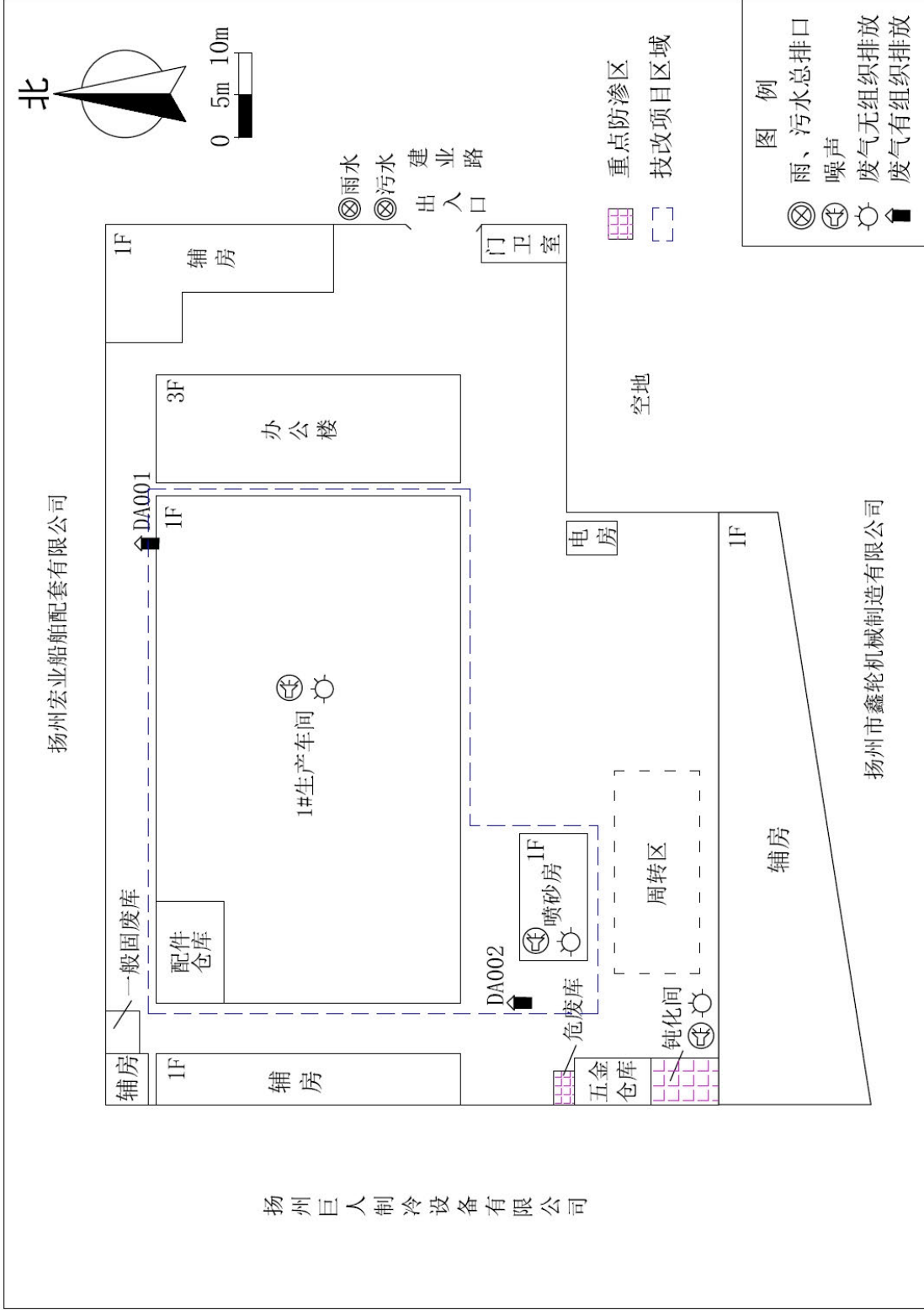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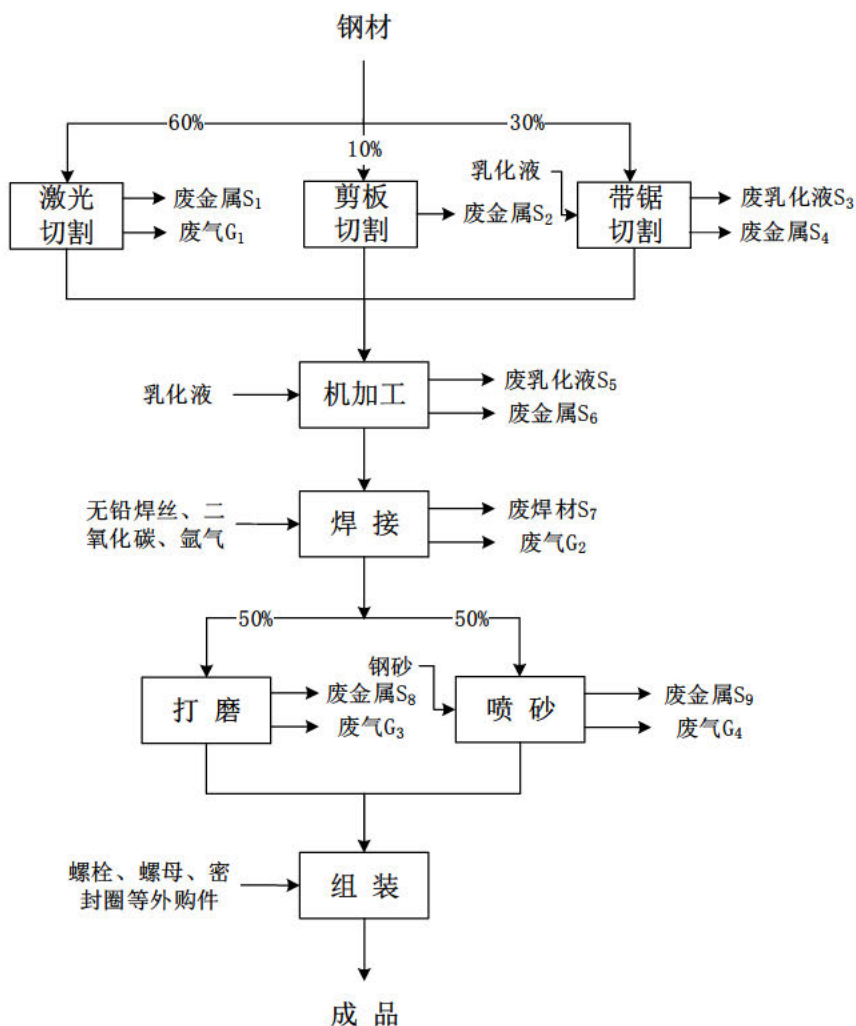


图 3.4.1-1 技改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根据图纸设计参数进行下料, 钢材的下料方式主要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机、多功能冲剪机、带锯床等进行下料, 不同钢材根据生产需要选择合适的下料方式。其中约 60% 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 约 10% 通过冲剪切割进行下料, 约 30% 通过带锯切割进行下料。激光切割使用保护气体为压缩空气, 激光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废金属  $S_1$  和含粉尘废气  $G_1$ , 冲剪切割过程产生废金属  $S_2$ , 带锯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S_3$  和废金属  $S_4$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机加工: 本项目机加工通过钻床等将下料后钢材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 从而实现不同的加工精度和形状要求, 部分机加工工序使用到乳化液, 会产生废乳化液

S<sub>5</sub> 和废金属 S<sub>6</sub>。

(3)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焊接主要为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材 S<sub>7</sub> 和焊接烟尘废气 G<sub>2</sub>。

(4) 打磨：焊接后部分工件（约 50%）进入打磨工序，对工件局部区域（打磨区域约占整个区域的 5%）进行表面打磨，以提高表面光洁度，提高后续喷漆的附着度，打磨采取人工砂轮式打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废金属 S<sub>8</sub> 和打磨粉尘 G<sub>3</sub>。

(5) 喷砂：焊接后部分工件（约 50%）进入喷砂工序，打磨后部分工件（约 40%）直接作为成品入库。工件通过导轨输送到喷砂房中对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房内密闭式操作，设 2 支压入式喷枪，介质为 1.5mm 钢砂。喷砂过程产生废金属 S<sub>9</sub> 和含粉尘废气 G<sub>4</sub>，喷砂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组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需要利用螺栓、螺母、密封圈等外购件和自行加工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主要靠螺栓等紧固件物理连接，从而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

(7) 成品入库：将完成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DA002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	打磨、激光切割、焊接烟尘废气	颗粒物
		喷砂房	喷砂工序含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噪声	滤筒除尘装置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废金属	废金属
		焊接	废焊材	废焊材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废除尘滤材
		切割、喷砂、焊接、打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钢材	吨/年	2000	20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无铅焊丝	吨/年	8.0	8.0	
3	二氧化碳	吨/年	16.0	16.0	
4	氩气	吨/年	5.5	5.5	
5	钢砂	吨/年	15.0	15.0	
6	紧固件	套/年	2000	2000	
7	密封圈	米/年	3000	3000	

8	润滑油	吨/年	0.05	0.05	
9	液压油	吨/年	0.05	0.05	
10	乳化液	吨/年	0.17	0.17	

###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技改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多功能冲剪机	Q35Y-15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钻床	24116B	1	1	
3	气保焊机	NB-500KR	3	3	
4	氩弧焊机	WSM400	2	2	
5	埋弧焊机	ZD5-10008	1	1	
6	喷砂房	15m*8m*6m	1	1	
7	滤筒除尘装置	15000Nm <sup>3</sup> /h	1	1	
8	空压机	SH50LV	1	1	
9	电动平板车	20t	1	1	
10	滚轮架	20t	2	2	

### 3.7 公用工程

#### 3.7.1 给水

技改项目用水由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 3.7.2 排水

技改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技改项目雨污水管网与现有项目雨污水管网相连，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3.7.3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 3.7.4 压缩空气

技改项目新增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约为  $6.5\text{m}^3/\text{min}$ ，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无变动工程。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激光切割废气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见图 4.1-1。



图 4.1-1 滤筒除尘装置 (TA001) 及排气筒 (DA001)

##### ②喷砂废气

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见图 4.1-2。



滤筒除尘装置(TA002)

排气筒 (DA002)

图 4.1-2 滤筒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 (2) 无组织废气

###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②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③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 ④喷砂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多功能冲剪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38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55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2.3		
4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5		
5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喷砂、焊接、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8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3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5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13		
9	清洗废液	钝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1.5		
10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2	3.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4.5 以新带老

(1) 建设单位遗留的环保问题如下：

①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强化管理和规范化设置。

②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未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2) 本次验收“以新带老”改造落实情况如下：

①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以符合规范要求。

②建设单位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 4.7.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0m<sup>2</sup>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7.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7.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7.1-3。



图 4.7.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照明防爆灯。



导流槽



收集孔



百叶窗



防爆灯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规章制度



灭火器



台秤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 4.7.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7.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激光切割废气设置1套滤筒除尘装置，设计风量5000Nm <sup>3</sup> /h；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激光切割废气经1套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设计风量5000Nm <sup>3</sup> /h，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DA002	颗粒物	喷砂废气设置1套滤筒除尘装置，设计风量15000Nm <sup>3</sup> /h；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喷砂废气经1套滤筒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设计风量15000Nm <sup>3</sup> /h，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建设单位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已设置3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喷砂房	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年度污染源监测报告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多功能冲剪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厂区分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10m <sup>2</sup> 危废库；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等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包装材料		
	废焊材			
	废除尘滤材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职工生活		废包装容器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演练。	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定期组

<p>总量平衡具体方案</p>	<p>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math>\leq 0.469/0.957</math>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维持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math>\leq 499.2</math> 吨/年，COD<math>\leq 0.1198</math> 吨/年，NH<sub>3</sub>-N<math>\leq 0.01</math> 吨/年，TP<math>\leq 0.0015</math> 吨/年，TN<math>\leq 0.015</math> 吨/年。</p>	<p>织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p>
-----------------	---	---------------	-------------------------------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集镇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	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建业北路 4 号现有厂区内，购置冲剪机、钻床、焊机、喷砂设备等，采用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喷砂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钢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喷砂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收集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4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4.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469/0.957 吨/年。
4.2	水污染物：无废水排放，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5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7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含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新增/全厂)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喷砂	颗粒物	颗粒物 $\leq$ 0.469/0.957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 $\leq$ 499.2 吨/年，COD $\leq$ 0.1198 吨/年，NH <sub>3</sub> -N $\leq$ 0.01 吨/年，TP $\leq$ 0.0015 吨/年，TN $\leq$ 0.015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颗粒物(出口浓度采用低浓度分析方法)、烟气参数	1	共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颗粒物(出口浓度采用低浓度分析方法)、烟气参数	1	共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共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装置前端管道, 喷砂废气处理装置前端管道, 均不具备设置规范采样口的现场条件, 所以 2 套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口均未采样。

### 7.2 废水监测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达标性数据引用 2024 年度废水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A05859382400711), 详见附件 16。

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3 次/天, 共 1 天

### 7.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项目区域噪声昼间进行监测, 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N5)		

##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

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6 月 7 日、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6 月 7 日、9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7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5	4264	6.4×10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9	4376	8.3×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9	4253	8.1×10 <sup>-3</sup>	达标
2025.06.09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	4505	8.1×10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5	4504	6.8×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9	4634	8.8×10 <sup>-3</sup>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范围为 1.5~1.9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6.4×10<sup>-3</sup>~8.8×10<sup>-3</sup>kg/h，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标准（标准限值为：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7	DA002: 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8	9003.870	1.6×10 <sup>-2</sup>	达标
			第二次	1.5	9116.584	1.4×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2.0	8796.791	1.8×10 <sup>-2</sup>	达标
2025.06.09	DA002: 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	8609.836	1.6×10 <sup>-2</sup>	达标
			第二次	1.4	8719.458	1.2×10 <sup>-2</sup>	达标
			第三次	1.5	8881.349	1.3×10 <sup>-2</sup>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范围为 1.4~2.0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1.2×10<sup>-2</sup>~1.6×10<sup>-2</sup>kg/h，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标准（标准限值为：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5.06.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92	0.165	0.220	0.257
		第二次	0.074	0.110	0.239	0.294
		第三次	0.092	0.184	0.257	0.257
	氟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18	0.018	0.018	0.016
		第二次	0.015	0.015	0.009	0.012
		第三次	ND	0.015	0.014	0.018
2025.06.0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47	0.183	0.257	0.312
		第二次	0.092	0.129	0.257	0.202
		第三次	0.111	0.111	0.258	0.276
	氟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ND	0.017	0.018	0.018
		第二次	0.008	0.016	0.008	0.014
		第三次	0.010	0.011	0.015	0.017
标准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5			
	氟化物 (mg/m <sup>3</sup> )		0.0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达标性数据引用 2024 年度废水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报告编号：A05859382400711），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27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187	182	300
		氨氮	mg/L	8.07	8.05	8.02	30
		总磷	mg/L	1.37	1.42	1.40	5
		总氮	mg/L	8.49	8.66	8.31	45
		悬浮物	mg/L	47	53	45	200

根据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年度污染源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6 月 7 日、9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06.07		2025.06.09	
	昼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5:15-15:53	54.7	11:10-11:46	55.7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5.0		58.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8.7		57.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4.7		54.3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4-2 居民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6.07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N5）	15:55-16:00	54.2
2025.06.09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N5）	11:52-11:57	52.9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正常生产情况下，居民点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DA001	$7.8 \times 10^{-3}$	2080	0.0162	合计： 0.0474	0.469/0.957	达标
2	颗粒物	DA002	$1.5 \times 10^{-2}$	2080	0.0312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4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 10 固体废物评价

###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50	外卖处置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3	
3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5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喷砂、焊接、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5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3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8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危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2 技改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下料、机加工、打磨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380	外卖
2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55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2.3	
4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5	
5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切割、喷砂、焊接、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8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33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5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13	
9	清洗废液	钝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1.5	
10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2	3.9	环卫清运

###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 (1) 废金属

技改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等工序会产生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5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2) 废焊材

技改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3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3) 废除尘滤材

技改项目喷砂等工序滤筒除尘废气装置及移动式废气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除尘滤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0.05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4)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技改项目喷砂等工序滤筒除尘废气装置及移动式废气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3.5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5) 废润滑油

技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6) 废液压油

技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7) 废乳化液

技改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8) 废包装容器

技改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使用完后产生的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9 吨。

##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金属	金属边角料	间断	依托现有项目面积为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成面积约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废焊材	焊材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边角料			
	废除尘滤材	除尘滤材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粉尘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间断	现有项目危废库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成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容器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0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10-321081-07-02-771380； 2025 年 2 月《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19 号），2025 年 3 月 27 日《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定期组织演练

##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集镇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
2	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建业北路 4 号现有厂区内，购置冲剪机、钻床、焊机、喷砂设备等，采用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喷砂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钢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完成后，新增年产 2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以符合规范要求。	落实
3.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落实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喷砂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收集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废气收集经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上述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	落实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落实

	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 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建成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危废库; 一般固废厂区收集后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厂区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不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库、原料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定期组织演练。	落实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4	项目建成后, 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4.1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469/0.957$ 吨/年。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4.2	水污染物: 无废水排放, 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落实
4.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落实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落实

	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稳定、有效运行。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简化管理级别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无变动产生。	落实

##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2.1 结论

#### (一)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激光切割废气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②喷砂废气

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②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③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 ④喷砂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 （3）卫生防护距离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钝化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废水

### （1）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多功能冲剪机、滤筒除尘装置配套的风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0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0m<sup>2</sup>，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 （五）以新带老

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以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六）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中废气批复的总量（新增/全厂）为：颗粒物 $\leq 0.469/0.957$  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本次技改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4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12.2 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 and 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1081-07-02-7713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119.286836 32.3321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钢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钢结构件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3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京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京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68110842XG001Z					
验收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8110842XG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0.1198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0.1198	/	0.1198	/	/	/	/	/	0.1198	/	/	/
	SS	0.0799	/	0.0799	/	/	/	/	/	0.0799	/	/	/
	NH <sub>3</sub> -N	0.0100	/	0.0100	/	/	/	/	/	0.0100	/	/	/
	TP	0.0015	/	0.0015	/	/	/	/	/	0.0015	/	/	/
	TN	0.0150	/	0.0150	/	/	/	/	/	0.0150	/	/	/
	颗粒物	0.488	/	0.469	/	/	/	/	/	0.957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3 附件

- (1)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0-321081-07-02-771380；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 号）；
- (6)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
- (7)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8)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9)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说明；
- (10)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1)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2)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3)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4)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15)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6)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度污染源监测报告；
- (17)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 (18)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一：委托书

##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4号，建设“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9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10002022011101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8110842XG (1/1)

名称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型材销售；钢结构制作、货物安装；水利工程机械设备安装；船舶舾装件制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装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仪征市新集镇建业北路4号		



2022年01月11日

登记机关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4）50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0-321081-07-02-77138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建业北路4号 项目总投资：23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冲剪切割、喷砂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多功能冲剪机、钻床等国产设备14台(套)，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建一条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10-18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19号

项目代码：2410-321081-07-02-771380

## 关于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集镇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新集镇建业北路4号现有厂区内，购置冲剪机、钻床、焊机、喷砂设备等，采用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喷砂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钢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2000吨钢构件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喷砂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收集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469/0.957 吨。

(二) 水污染物：无废水排放，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

(03)

#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应急预案修编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市仪征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有效期限：2025年7月7日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修编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甲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新洲”）；**

**乙方：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科尚”）。**

#### 1、工作内容：

应急预案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它一般应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上。其几大重要子系统为：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体系；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等。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甲方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提到的整改项进行整改，全部实现闭环后，本次应急预案才能正常备案。本次备案前，乙方负责按照现有应急预案要求对需要整改项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我公司若承接贵单位的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在贵公司现有基础资料和目前现状风险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最新的环保应急预案的技术规范，完成贵公司的环保应急预案，包括①风险评价和②应急预案两个部分，最终装订成两本技术材料，在评审会的时候统一评审，其中风险评价部分是对贵公司的风险源进行识别、确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和评价范围，界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提出针对贵公司的风险类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对事故状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应急预案重点是建立贵公司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机制，以降低企业损失和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应急预案修编过程中，对贵公司所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应急处置能力；在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上，与地方政府预案、相关部门以及属地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完善体系建设。

**最终成果为修编完成《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将修**



编完成的应急预案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省平台的电子备案。

## 二、工作方式和协作事项：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以确保顺利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协调过程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诸如差旅、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资料齐备后 60 个工作日内取得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过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总的合同工期在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生效，合同正式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推进，本合同在江苏省扬州仪征市（地点）履行。

## 四、甲、乙双方职责：

### （1）甲方（扬州新洲）职责与义务：

-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环保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过程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③.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④.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甲方配备的必要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装备，其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可给予技术指导；
-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 （2）乙方（扬州科尚）职责与义务：

- ①.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
- ②.按照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政府部门的要求，快速、高效的进行工作，以确保取得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的最终成果；
- ③.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 五、验收标准和最终工作成果：

本合同最终成果为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针对甲方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备案顺利完成。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费）： [REDACTED] 万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各部分工作费用明细见下表。

表1 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费用统计及支付方式表

类别	工作任务类别	价格（万元）	付款方式
环保 应急 预案	风险评价报告和应急预案 技术文本	[REDACTED]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收到发票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款。
	专家评审（包含参会专家的 评审费、招待费、差旅 费等评审全部环节费用）		
费用合计		¥ [REDACTED] 万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上述价格的相关说明如下：

① 专家评审过程的评审费、餐费、会场费、车辆接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派人参加并承担参会人员前往会场的自身差旅费，评审过程环节涉及甲方人员的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乙方现场踏勘、技术修编、材料装订、工作协调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范围内。

## 七、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特别说明如下：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备案要求，并承担整改完善的相应费用，合同工期在整改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应急预案备案，乙方负责技术修改直至通过为止，乙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所在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原告所在地

④标的物所在地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联系(经办)人	[REDACTED]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211400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330229488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城南支行		
	帐 号	3205017470420000048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8168110842XG001Z

单位名称：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建业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严丽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建业北路4号

行业类别：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金属结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68110842XG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04日至2030年06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4号，建设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我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9日对我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船用环保设备生产线运行正常，多功能冲剪机、钻床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关于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我公司（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时间：8:00-17:00），全年工作天数 26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080 小时计，夜间时段（22:00-6:00）不进行生产。若夜间生产导致厂界噪声超标、居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将立即停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说明！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附件十：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4号，建设“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统计，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00吨/年，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

特此说明!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506-24-218

甲方：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司预计在2025年产生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033吨/年、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0.15吨/年、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0.113吨/年、清洗废液 HW17【336-064-17】1.5吨/年、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0.11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正式服务合同的接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正式服务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0元人民币。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正式服务合同；
2. 甲方没有将产生的危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给乙方；
3. 甲方危废产生后向乙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

甲方（盖章）：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  
日期：2025/6/12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线立香  
联系电话：13651530881

地址：扬州仪征市扬天路3号  
日期：2025/6/12

##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严	法人代表	139 846
2	副总指挥	嵇	总经理	138 633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王	安环主管	136 918
4	应急处置组	刘	生产主管	181 660
		周	车间员工	136 88
		李	车间员工	198 727
5	环保组	睢	车间主管	150 563
		李	车间员工	177 629
6	应急保障组	钱	办公室主管	151 446
		魏	车间员工	180 233

##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输转 吸附	消防沙箱	/	1 只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3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30 个	生产车间、原料库、钝化间、危废库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4 双	生产车间	钱 15 446 刘 181 60
		防护眼镜	/	4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安全腰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4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20 双		
	应急通信	固定电话	/	1 部	门卫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2 个	生产车间		

二〇二四年度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扬州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演练方案

##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 二、演练目的：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 三、演练时间：

2024年8月5日

##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空旷区域

##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4年8月5日14:00时开始,模拟油桶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

## 八、演练程序

### 1、准备工作：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机油清洁工具、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3) 模拟现场准备；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 2、人员集结：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 3、现场演练：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 九、注意事项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

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废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事故演练      演练时间：2024年8月5日

演练指挥：钱鹏      参加人员：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4: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防护服、口罩、眼罩、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4:30**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4:33**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4:35—14:5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4:50—15:0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5:00—15:1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5:10—15: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 2024年年度应急演练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演练方案讲解



现场模拟



现场模拟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



废物装袋



废物装袋



废物入危废库



现场总结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4.08.05

演练时长: 1.5h

演练对象: 公司员工

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处

演练部门:

演练主题: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

详见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刘学军 孙开斌 魏晓夫 王健 王磊 王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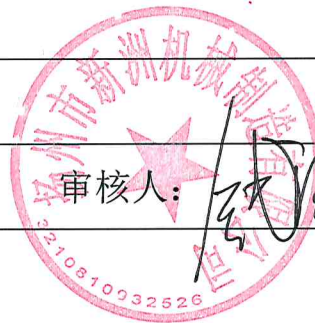
演练效果评价:

记录人:

刘学军

审核人:

王磊



#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4年8月5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100234037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5859382501770



项目名称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长街19号(江宁开发区)

邮编: 211106

电话: 025-52374469

## 说 明



- 一、委托单位（人）需在委托时说明测试目的，我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二、送检的样品，其结果仅供委托单位（人）了解样品；我单位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 五、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我单位同意的报告复印件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 六、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自行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报告结果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3██████6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		
采样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付建涛、王天麟、崔为扬、 张浩杰、骆剑铭、郭双艳、 杨秀芳、易飞	采样日期	2025.6.7、6.9
分析人员	许莎莎、高振、周泉	分析日期	2025.6.7~6.1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氟化物、排气参数、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表 3		
检测仪器	见表 4		
备注	/		

编制人: 金子

2025 年 6 月 27 日

审核人: 付建涛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发人: 连国栋

2025 年 6 月 27 日



## 检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空气和 废气 (含室 内空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 g/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mu$ g/m <sup>3</sup>	/
	排气参数(温 度、流速、水 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 改单(环境保 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温度只用: 5.1.2a)热电偶温度计法; 流速 只用: 7.3a)标准型皮托管法; 水分含量 只用: 5.2.3 干湿球法	/	/
	氮氧化物(一 氧化氮、二氧 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sup>3</sup>	无组织
噪声和 · 振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8	2.8	2.8	2.8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环境温度	°C	25	25	25	25
	相对湿度	%	56	56	56	56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92	165	220	257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0.018	0.018	0.018	0.016
氟化物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8	2.8	2.8	2.8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环境温度	°C	26	26	26	26
	相对湿度	%	54	54	54	5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74	110	239	294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0.015	0.015	0.009	0.012
氟化物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环境温度	°C	26	26	26	26
	相对湿度	%	53	53	53	5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92	184	257	257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ND	0.015	0.014	0.018
氟化物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环境温度	°C	26	26	26	26
	相对湿度	%	68	68	68	68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147	183	257	312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ND	0.017	0.018	0.018	
氟化物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环境温度	°C	27	27	27	27
	相对湿度	%	64	64	64	6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92	129	257	202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0.008	0.016	0.008	0.014	
氟化物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环境温度	°C	27	27	27	27
	相对湿度	%	62	62	62	6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sup>3</sup>	111	111	258	276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0.010	0.011	0.015	0.017	
氟化物	µg/m <sup>3</sup>	ND	ND	ND	ND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5.6.7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动压	Pa	10	11	1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C	19.5	20.2	20.3
烟气流速	m/s	3.4	3.5	3.4
含湿量	%	2.34	2.40	2.3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264	4376	425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9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8.3×10 <sup>-3</sup>	8.1×10 <sup>-3</sup>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1 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5.6.9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动压	Pa	11	12	12
静压	kPa	0.01	0.00	0.00
烟温	°C	19.6	19.8	20.1
烟气流速	m/s	3.6	3.6	3.7
含湿量	%	2.46	2.37	2.4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505	4504	463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5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3</sup>	6.8×10 <sup>-3</sup>	8.8×10 <sup>-3</sup>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5.6.7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动压	Pa	85	87	81
静压	kPa	-0.06	-0.06	-0.06
烟温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9.75	9.87	9.52
含湿量	%	2.1	2.0	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03.870	9116.584	8796.79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5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8		
颗粒物实测速率	kg/h	1.6×10 <sup>-2</sup>	1.4×10 <sup>-2</sup>	1.8×10 <sup>-2</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2</sup>		

续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监测点位	DA002 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5.6.9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动压	Pa	78	80	83
静压	kPa	-0.05	-0.06	-0.06
烟温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9.36	9.48	9.66
含湿量	%	2.1	2.1	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09.836	8719.458	8881.3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1.4	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颗粒物实测速率	kg/h	1.6×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3×10 <sup>-2</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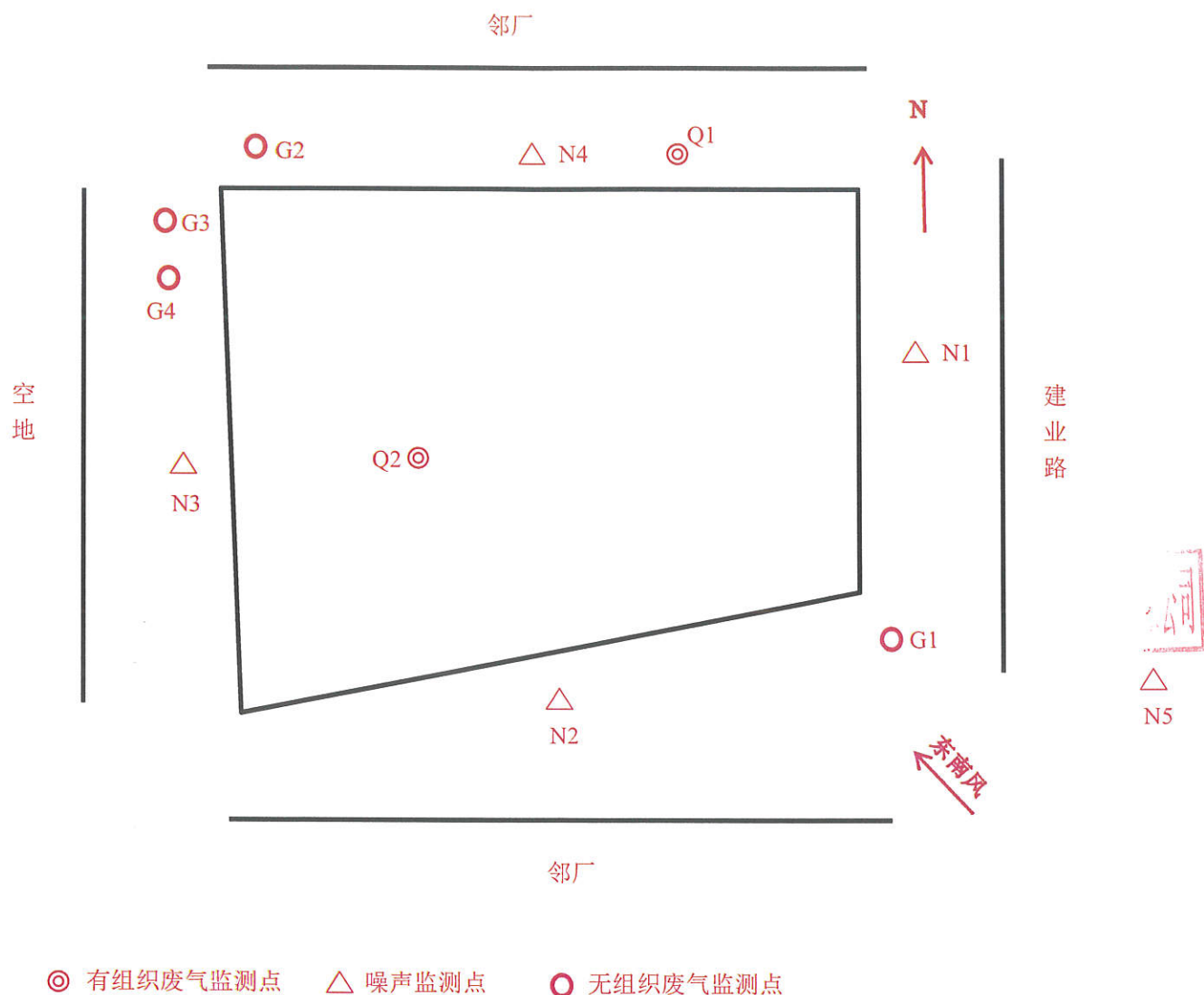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结果统计表-噪声

测量仪器 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N339				
声校准器 及编号	AWA6022A BN340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93.8	检测后示值 (dB(A))	93.8
风速仪型 号及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主要噪声源
2025 年 6 月 7 日	昼间	15:15-15:20	N1	54.7	/
	昼间	15:31-15:36	N2	55.0	/
	昼间	15:42-15:47	N3	58.7	/
	昼间	15:48-15:53	N4	54.7	/
	昼间	15:55-16:00	N5	54.2	/
2025 年 6 月 9 日	昼间	11:10-11:15	N1	55.7	/
	昼间	11:20-11:25	N2	58.7	/
	昼间	11:30-11:35	N3	57.2	/
	昼间	11:41-11:46	N4	54.3	/
	昼间	11:52-11:57	N5	52.9	/
天气状况	6 月 7 日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2.3m/s 6 月 9 日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2.4m/s				

表 4 主要检测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氮氧化物（一 氧化氮、二氧化 化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N222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型	BN335-BN338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计）DYM3	BN32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2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F	BN59
		超声波清洗机 KQ-300DE	BN92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BN44-BN47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计）DYM3	BN329
3	总悬浮颗粒物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电子分析天平 PT-124/85S	BN9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BN29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型	BN335-BN338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计）DYM3	BN329
4	颗粒物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BN30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BN32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BN29
		电子分析天平 PT-124/85S	BN90
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BN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BN33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BN3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BN340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24100234037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5859382400711



江苏建盛工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长街19号(江宁开发区)

邮编: 211106

电话: 025-52374469



## 说明

一、委托单位（人）需在委托时说明测试目的，我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二、送检的样品，其结果仅供委托单位（人）了解样品；我单位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我单位同意的报告复印件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六、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自行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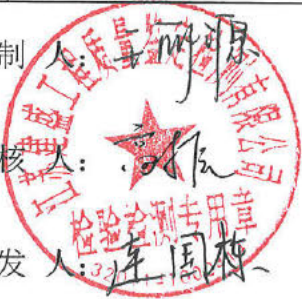
八、报告结果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项目东侧为建业路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39██████████6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易飞、付建涛	采样日期	2024.6.27
分析人员	许莎莎、陈秋霞、冯振洁 程珺、谢云珊	分析日期	2024.6.2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		
检测仪器	见表 3		
备注	/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2024年7月16日

审核人:

2024年7月16日

签发人:

2024年7月16日

## 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备注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

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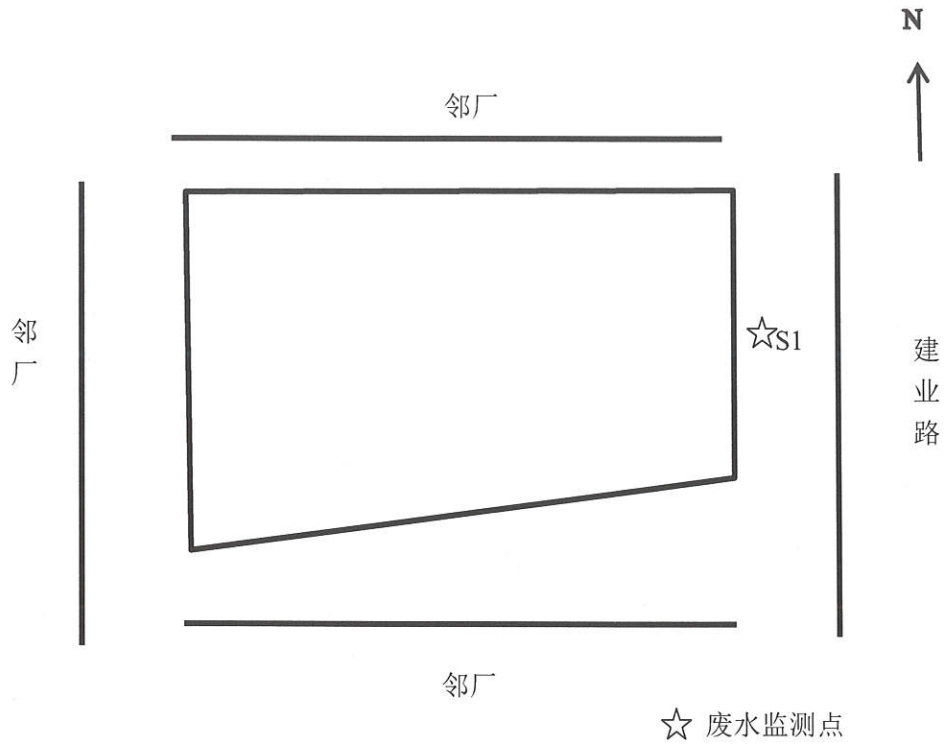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S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6月27日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87	182
	氨氮	mg/L	8.07	8.05	8.02
	总磷	mg/L	1.37	1.42	1.40
	总氮	mg/L	8.49	8.66	8.31
	悬浮物	mg/L	47	53	45

表 3 主要检测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N129、BN130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N222
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N8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50SII	BN20
4	pH 值	PH&ORP 检测仪 AE8601	BN312
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BN82
		全自动立式灭菌锅 LDZX-50KBS	BN136
6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BN80



附图: 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 4 号，从事船用环保设备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将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多功能冲剪机、钻床等设备，建设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申报《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9 号），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68110842XG001Z）。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立项文件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0-321081-07-02-771380。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了《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9 号）。

##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 4 号，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约为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30 人，本次技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无夜班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26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08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不新增，全厂共 633t/a	技改项目不新增给水，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技改不新增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技改新增 10 万 kW·h/a，全厂共 22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sup>3</sup>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面积 10m <sup>2</sup> ）	依托现有项目，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p>有组织废气：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喷砂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p> <p>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设置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单台设计风量为 2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喷砂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钢材	吨/年	2000	20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无铅焊丝	吨/年	8.0	8.0	
3	二氧化碳	吨/年	16.0	16.0	
4	氩气	吨/年	5.5	5.5	
5	钢砂	吨/年	15.0	15.0	
6	紧固件	套/年	2000	2000	
7	密封圈	米/年	3000	3000	
8	润滑油	吨/年	0.05	0.05	
9	液压油	吨/年	0.05	0.05	
10	乳化液	吨/年	0.17	0.17	

表 2-3 技改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多功能冲剪机	Q35Y-15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钻床	24116B	1	1	
3	气保焊机	NB-500KR	3	3	
4	氩弧焊机	WSM400	2	2	
5	埋弧焊机	ZD5-10008	1	1	
6	喷砂房	15m*8m*6m	1	1	
7	滤筒除尘装置	15000Nm <sup>3</sup> /h	1	1	
8	空压机	SH50LV	1	1	
9	电动平板车	20t	1	1	
10	滚轮架	20t	2	2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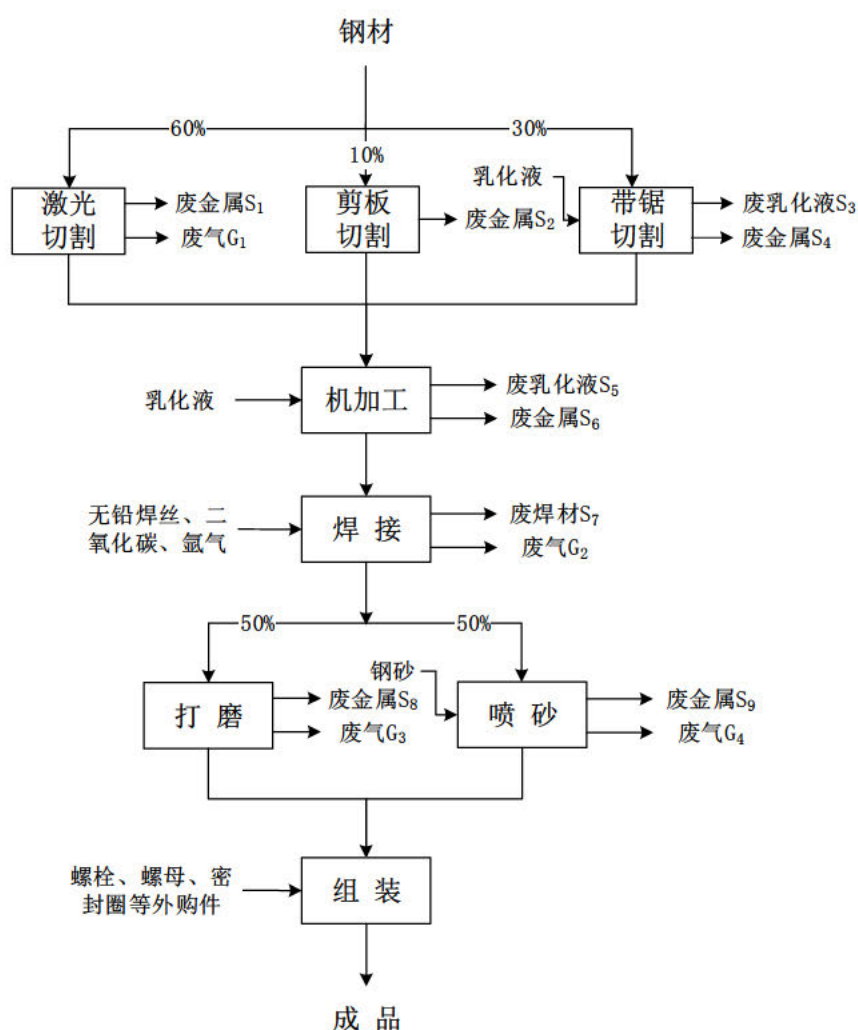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图纸设计参数进行下料，钢材的下料方式主要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机、多功能冲剪机、带锯床等进行下料，不同钢材根据生产需要选择合适的下料方式。其中约 60%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约 10%通过冲剪切割进行下料，约 30%通过带锯切割进行下料。激光切割使用保护气体为压缩空气，激光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废金属 S<sub>1</sub> 和含粉尘废气 G<sub>1</sub>，冲剪切割过程产生废金属 S<sub>2</sub>，带锯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S<sub>3</sub> 和废金属 S<sub>4</sub>。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通过钻床等将下料后钢材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从而实现不同的加工精度和形状要求，部分机加工工序使用到乳化液，会产生废乳化液 S<sub>5</sub> 和废金属 S<sub>6</sub>。

(3)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焊接，焊接主要为气体保

护焊，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材 S<sub>7</sub> 和焊接烟尘废气 G<sub>2</sub>。

(4) 打磨：焊接后部分工件（约 50%）进入打磨工序，对工件局部区域（打磨区域约占整个区域的 5%）进行表面打磨，以提高表面光洁度，提高后续喷漆的附着度，打磨采取人工砂轮式打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废金属 S<sub>8</sub> 和打磨粉尘 G<sub>3</sub>。

(5) 喷砂：焊接后部分工件（约 50%）进入喷砂工序，打磨后部分工件（约 40%）直接作为成品入库。工件通过导轨输送到喷砂房中对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房内密闭式操作，设 2 支压入式喷枪，介质为 1.5mm 钢砂。喷砂过程产生废金属 S<sub>9</sub> 和含粉尘废气 G<sub>4</sub>，喷砂废气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组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需要利用螺栓、螺母、密封圈等外购件和自行加工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主要靠螺栓等紧固件物理连接，从而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

(7) 成品入库：将完成的最终产品入库待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激光切割废气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②喷砂废气

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 ①焊接烟尘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焊接

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焊接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工序的烟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②打磨含粉尘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降低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打磨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置，处理后尾气排入车间大气环境，形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 ③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 ④喷砂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 （3）卫生防护距离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钝化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废水

### （1）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多功能冲剪机、滤筒除尘装置配套的风机

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0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建设单位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无变动工程。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

##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7月4日，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业北路4号，占地面积约8719平方米，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购置多功能冲剪机、钻床等设备，将原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2月编制了《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9号）。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成。

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约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项目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260天。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多功能冲剪机、滤筒除尘装置及配套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基础，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焊材、废除尘滤材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2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10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网上管理系统。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 1、2025 年 6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68110842XG001Z）；
-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公司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新带老”各项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9 日对“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A05859382501770），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一) 废气

排气筒（DA001、DA002）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 近期内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应急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专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Redacted]	扬州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	[Redacted]
2					
3	马明远	扬州市科协	工程师		13852668818
4	何心进	扬州市科协	教授		13905275316
5	王道文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74371700
6	陈蕊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51397763
7	杨柳	江苏盛源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3584089004
8					
9					
10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技改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技改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15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9 日对“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5 年 7 月 4 日，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加工 2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扬州市新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